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二月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86号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完成网上申购，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划付，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将前述可转债分别登记至获配投资者名下。

恩捷股份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认为恩捷股份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特推荐恩捷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Energy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805,370,77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Paul Xiaoming Lee

成立日期：2001年7月16日

上市日期：2016年9月14日

上市地点：深交所中小板A股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7317703K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股票代码：002812

公司网址：www.cxxcl.cn

经营范围：包装及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商标印制(含烟草、药品商标),商标设计；包装盒生产、加工、销售；彩色印刷；纸制品(不含造纸)、塑料制品及其他配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印刷用原料、辅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薄膜、改性塑料；生产、加工、销售镭射转移纸、金银卡纸、液体包装纸、电化铝、高档包装纸；生产、加工、销售防伪标识、防伪材料；包装机械、包装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生产、加工、销售新能源材料以及相应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其股本结构

### 1、设立情况

2001年4月23日，经玉溪市红塔区职工技术协会出具玉红职技（2001）05号《关于成立玉溪创新科技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职工技术协会（系云南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工会下属单位，经登记取得滇玉红民社证字第58号《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以下简称“环球技协”）与徐伟等13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玉溪创新工贸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1年6月7日，云南玉溪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创新工贸设立时的实缴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信验字（2001）第98号《验资报告》。

2001年7月16日，创新工贸向云南省玉溪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530402100272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新工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环球技协	1,020,000.00	51.00
2	赵苏春	151,600.00	7.58
3	张明	87,300.00	4.36
4	李冀边	86,800.00	4.34
5	许铭	86,625.00	4.33
6	钟竑钊	84,700.00	4.24
7	李兵	79,225.00	3.96
8	徐伟	76,625.00	3.83
9	杨毅勇	75,612.50	3.78
10	张胜	74,300.00	3.71
11	陶荣	73,012.50	3.65
12	李子华	67,300.00	3.37
13	飞勇	36,900.00	1.85
合计		<b>2,000,000.00</b>	<b>100.00</b>

## 2、改制情况

2011年3月28日，创新彩印召开董事会，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创新彩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1年2月28日创新彩印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228,520,143.03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8,5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创新彩印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1年4月8日，经云南省商务厅出具云商资（2011）50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云南玉溪创新彩印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创新彩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年4月11日，云南创新领取了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滇字（2006）00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4月20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10046号《验资报告》。

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1年5月12日，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领取了注册号为5304004000000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晓明。

创新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合益投资	48,977,000	57.62
2	Paul Xiaoming Lee	19,558,500	23.01
3	Sherry Lee	7,998,500	9.41
4	合力投资	4,998,000	5.88
5	田友珊	1,802,000	2.12
6	李子华	802,400	0.94
7	许铭	719,950	0.85
8	张明	143,650	0.17
合计		<b>85,000,000</b>	<b>100.00</b>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2016年8月，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核准，创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48万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48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88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3,388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6年11月29日，发

行人就上述股本变动进行了工商登记并取得由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000727317703K 的《营业执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合益投资	3,692.90	27.58
2	Paul Xiaoming Lee	1,955.85	14.61
3	上海国和	1,204.80	9.00
4	Sherry Lee	799.85	5.97
5	合力投资	499.80	3.73
6	丁泳	400.00	2.99
7	张勇	400.00	2.99
8	上海绿新	340.00	2.54
9	吴耀荣	200.00	1.49
10	田友珊	180.20	1.35
11	其他	3,714.60	27.75
合计		<b>13,388.00</b>	<b>100.00</b>

#### 4、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限售股数量	非限售股数量
1	Paul Xiaoming Lee	境外自然人	17.01%	136,993,919	102,745,438	34,248,481
2	合益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0%	125,658,390	-	125,658,390
3	Sherry Lee	境外自然人	9.12%	73,470,459	46,275,559	27,194,900
4	李晓华	境内自然人	8.70%	70,069,889	69,833,759	236,130
5	华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37,922,153	9,480,539	28,441,614
6	Jerry Yang Li	境外自然人	2.20%	17,707,237	17,707,237	-
7	合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16,993,200	-	16,993,200
8	张勇	境内自然人	2.03%	16,332,107	-	16,332,10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限售股数量	非限售股数量
9	先进制造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6,134,172	1,001,810	15,132,362
10	珠海恒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15,526,817	15,526,817	-

上述股东限售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限售股数量	限售原因	解禁时间
Paul Xiaoming Lee	102,745,438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董事股份锁定	2021年8月15日
Sherry Lee	46,275,559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8月15日
李晓华	69,833,759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8月15日
华辰投资	9,480,539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8月15日
Jerry Yang Li	17,707,237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8月15日
珠海恒捷	15,526,817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8月15日
先进制造基金	1,001,810	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	2021年8月15日

###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品包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大型的锂电池生产企业、卷烟生产企业、食品饮料生产企业、包装企业和印刷企业等。

公司膜类产品主要包括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和 BOPP 薄膜。公司目前是国内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公司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主要客户包括松下、LG Chem、三星 SDI、宁德时代、国轩高科、比亚迪、孚能科技、天津力神及其他超过 20 家的国内外知名锂电池企业。公司同时也是国内为数不多生产 BOPP 烟膜的企业之一，是少数有能力生产防伪印刷烟膜的企业，目前在西南部地区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公司 BOPP 薄膜主要客户包括云南中烟物资、四川中烟、重庆中烟、黑龙江烟草、吉林烟草等集团下属多家国内知名的卷烟厂。

公司包装印刷产品主要包括烟标和无菌包装。烟标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的卷烟生产企业，包括云南中烟物资、四川中烟和重庆中烟，产品广泛应用于“玉溪”、“红塔山”、“云烟”、“红河”等国内知名的卷烟品牌。公司无菌包装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伊利、蒙牛、汇源果汁、三元食品、东鹏饮料等国内知名企业，以及全球乳制品前十大企业荷兰皇家菲仕兰公司。

公司纸制品包装产品主要包括特种纸、全息防伪电化铝和转移膜等，主要应用在“云烟”、“红塔山”、“玉溪”、“红双喜”、“娇子”、“黄鹤楼”、“红金龙”等国内知名的卷烟品牌烟标上，凭借镭射转移纸避让缝技术、预印光标定位转移技术、水性膜转移技术，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彩虹镭射转移防伪卡纸”曾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和云南省重点新产品认证。

#### （四）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8881 号）。公司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26,259.56	278,322.53	216,985.40	187,573.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8,959.45	491,924.33	285,778.83	161,273.55
资产总计	1,055,219.02	770,246.85	502,764.23	348,847.03
流动负债合计	354,949.95	199,735.91	104,753.04	52,276.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150.30	163,290.73	50,157.35	2,667.87
负债合计	594,100.25	363,026.64	154,910.39	54,944.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0,519.18	383,115.50	329,764.60	280,346.87
股东权益合计	461,118.77	407,220.22	347,853.83	293,902.3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10,638.39	245,749.28	211,437.51	164,516.19
营业成本	141,612.31	142,415.73	120,504.80	100,838.94
营业利润	78,856.83	77,784.50	63,627.46	40,870.41
利润总额	78,863.23	77,812.42	63,393.09	42,609.98
净利润	69,551.01	68,034.39	54,931.80	36,502.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78.35	61,706.21	51,029.33	34,522.0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45.96	17,102.09	26,047.66	12,30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835.77	-114,782.01	-141,902.87	-54,38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19.01	78,398.38	78,635.54	113,16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929.19	-19,281.54	-37,274.45	71,122.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90.41	24,561.22	43,842.76	81,117.20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1.30	1.08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8	1.30	1.08	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2	17.42	16.67	1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63	0.50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63	0.5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8	10.11	8.81	15.79

## 二、申请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1,600.00万张
证券面值	100元/张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160,000万元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配售比例	股东优先配售12,454,064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7.84%；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3,509,97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1.9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35,966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2%。

###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经公司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2月6日核发《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01号），核准公司向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2月25日出具《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109号），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

####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主体资格。

2、依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中信证券适当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 3、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仍符合法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4、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结合业绩预告，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预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后孰低）	8.81%	10.11%	16.94%-19.36%
2017 年-2019 年平均值	11.95%-12.76%		

结合上述情况，预计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区间为 11.95%-12.76%，仍然符合可转债发行条件。

###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及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临如下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膜类产品、包装印刷产品和纸制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终端客户为汽车、烟草、食品、包装印刷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高度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会导致公司产品下游企业的需求相应调整，且宏观经济的变化波动可能使相应产品的市场容量产生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于公司而言，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而公司又不能相应做出调整，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政策风险

## 1、终端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了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财政补贴政策。受益于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值快速上升，带动上游锂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国家开始逐步减少相关的补贴扶持，在此背景下，若下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制造等行业不能通过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方法提高竞争力，政策变化将对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从而也给上游锂电池隔膜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则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国际贸易摩擦引发的风险

美国在特朗普总统上台后，主动制造国际贸易摩擦事件，设置征收高关税等贸易壁垒，试图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以降低贸易逆差，保护美国国内经济和就业。公司产品不直接出口美国，因此未受到上述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但若公司下游客户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而导致其需求发生变动，则可能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原材料及机器设备从海外进口，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从而引起全球贸易环境产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进行调整，则可能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1、客户集中风险

2016-2018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12%、41.99%、49.65%，客户相对集中。虽然客户集中度提高有利于标的公司实现生产规模效益，降低成本，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2、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6-2018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销售金额合计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28%、51.36%、41.94%，供应商相对集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长期

稳定的合作关系，整体构建了战略采购体系以规模采购方式降低原材料成本，有利于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但若公司未来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出现问题，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有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尤其是聚丙烯、聚乙烯、纸张受到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已与较多供应商达成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且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较小，但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仍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机器设备采购风险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进口自日本制钢所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公司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稳定供货。公司目前有较大规模的扩产计划，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供应商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运营等因素无法及时提供机器设备，而公司不能及时进行调整，则可能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5、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 6、技术替代风险

锂离子电池主要运用于手机、电脑、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站等行业，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及铅酸电池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替代产品同样可以应用到以上行业。虽然现在的电子产品和纯动力汽车电池的主流选择是锂离子电池，但如果镍镉电池、镍氢电池、燃料电池、铅酸电池等因生产技术改进而提高使用性能、降低生产成本，或者出现了性能更优秀的电池，上述行业对于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将受到影响，而处于产业链中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上游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的发展，因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了许多国内企业进入本行业，大量资金投入导致产能迅速增加，当前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竞争日益激烈。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公司着力开拓中高端市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加大与国内外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的业务合作。但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大投资和研发力度，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使得公司在面临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经营风险和挑战，公司存在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也同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分别为67,832.08万元、87,919.02万元、157,062.37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锂电池行业及卷烟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信用度较高，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若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导致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问题，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资产负债率持续升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提升。2016-2018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5.75%、30.81%、47.13%。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仍然保持在合理水平。若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而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偿债能力弱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滑的风险

2016-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00.31万元、26,047.66万元、17,102.09万元。从2017年以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一方面，是因为随着锂电池隔离膜业务快速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等支出增加，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回款具有一定滞后性，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

金流出增长快于流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部分交易以承兑汇票结算，获得的承兑汇票一部分直接背书用于支付项目建设的工程设备款项，未体现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中，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的逐步完成，且销售收入将进一步增长，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会持续改善。但若公司所处行业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将影响公司资金链正常运转，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汇率风险

2016-2018年，公司出口业务占比分别为2.23%、1.52%、3.0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逐渐加大对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出口销售额不断增大。公司采取了包括紧密关注汇率，及时根据汇率调整产品价格保障产品利润，加强成本控制等措施避免或减少汇率风险。但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及海外销售区域所在国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锂离子电池隔膜建设项目，项目建成以后将会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虽然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产品市场开拓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等，可能使项目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费用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的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2、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下游市场变化等其他因素，都可能给该项目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带来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

### 3、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新增产能较现有产能增加较多，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大。如公司在客户开发、技术发展、经营管理等方面不能与扩张后的业务规模相匹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简单化学反应，并随之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后排放，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公司自成立以来对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了持续改造和更新，建立了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并有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以确保环保设施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及行业要求。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治理的费用支出。

#####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或有害物质，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事故预警处理机制，技术水平比较先进，但仍然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 （七）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

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 2、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将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3、可转债自身特有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 4、利率风险

本次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5、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6、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二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 7、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31 亿元,皆高于 15 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 8、评级风险

公司聘请的评级公司新世纪对本可转债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新世纪将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自身等因素致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导致公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增加投资者的风险。

#### 9、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股票和债券双重特性的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债附有转股选择权，其持有者拥有以事先约定的价格将可转换债券转换为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权利。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此外，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行情，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的产品特性，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所作出的承诺，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并按照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3、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保荐机构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 7%的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2、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事项

事项	安排
<b>(一) 持续督导事项</b>	自本次可转债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b>(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b>	保荐机构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证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在发行人发生监管规定的情形时，对甲方进行专项检查等
<b>(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b>	对于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提出的整改建议，发行人应会同保荐机构认真研究核实后并予以实施；对于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违规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不当情形，保荐代表人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受到非正当因素干扰或发行人不予以配合的，发行人应按照保荐机构要求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b>(四) 其他安排</b>	无

##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王家骥、李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邮编：100026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可转债上市的推荐结论

中信证券认为：恩捷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恩捷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同意保荐恩捷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王家骥

李宇

李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佑君

张佑君



2020年2月26日